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春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9月5日收到非职工监事席维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本次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公司监事会提名何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选举非职工监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按照累积投票制度对第五届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在新任非职工监事就任前，席维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